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閔志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09

電子信箱：chris90526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16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(1685048\_A09030000E\_1130050577\_sen  
ddocl\_1\_Attach1.pdf)(1697052\_11324P005957\_1130116816\_113D202795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  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校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0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國教署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- 1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- 2、「學習島嶼」與「識字量測驗」皆使用相同帳密，已有「識字量測驗」帳密之師生，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。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，則請由所屬學



校之校方管理者於「識字量測驗」網頁中提出申請。

3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老師與學生。

三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4/04/24 文  
交 14:50:10 章

裝

訂

線

